

纪检监察简报

纪委（监察审计处）主办

2019年1月18日 第1期



廉政关注

校纪委关于加强2019年元旦春节期间 作风建设的通知

为进一步加强作风建设，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省委实施细则以及校党委实施方案，确保2019年元旦春节风清气正，特重申以下纪律要求：

一、遵规守纪、廉洁自律。全体党员要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两个维护”，严格遵守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严格执行相关规定，严禁公车私用，严禁出入私人会所，严禁违规参加老乡会、校友会、战友会，严禁违规操办婚丧喜庆事宜，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自觉抵制各种不良风气和腐败现象。

二、廉洁从教、身正为范。全校教师要以德育人，廉洁从教，严格执行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和《严禁教师违规收受学生及家长礼品礼金等行为的暂行规定》，严禁以任何方式索要或接受学生及家长赠送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等财物，严禁参加由学生及家长安排的可能影响考试、考核评价的宴请，严禁参加由学生及家长支付费用的旅游、健身休闲等娱乐活动。

三、身体力行，以上率下。各级领导干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严肃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带头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积极改进作风；带头遵规守纪，时时绷紧纪律规矩之弦；带头担当有为、甘于奉献，坚决反对特权思想和特权行为。同时又要抓好班子、带好队伍，带动党员干部廉洁过节，加强对师生员工的引领和示范作用。

四、落实责任、严明纪律。各级党组织要坚决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和校党委关于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决策部署，切实履行好管党治党政治责任，紧盯“四风”新形式、新表现，不断巩固和拓展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成果。严禁以各种名义年终突击花钱及滥发津贴、补贴、奖金和实物，严禁用公款购买、印制、邮寄、赠送贺年卡、明信片、春联、年历等物品，严禁用公款购买、发放、赠送购物券（卡）、烟花爆竹、烟酒、花卉、食品等年货节礼，严禁用公款组织聚餐、外出旅游和安排与公务无关的宴请。同时加强对师生员工的宣传教育和监督管理，营造尚俭戒奢，文明祥和的良好节日氛围。

五、加强监督，严肃执纪。校纪委办公室、监察处将加强监督检查，严肃查处违纪行为，典型问题一律点名道姓通报曝光。欢迎师生员工监督。

举报电话：84762625、84762789

举报邮箱：jjjc@dlou.edu.cn



以案警示

大连市通报3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问题

1.中山区行政执法局党委委员、副局长霍明林违规操办儿子婚宴问题。2018年5月，霍明林向组织报告操办儿子婚宴事宜，并于同月20日操办了婚宴。同年6月，霍明林在未向组织报备的情况下，又以喜酒名义再次摆宴，并收受其下属同事礼金人民币共计6500元。2018年9月，霍明林受到党内警告处分。违规收受礼金已返还。

2.金普新区开发区金湾小学校长孙伟华、副校长王志阳接受管理服务对象宴请和礼品等问题。2017年9月，经孙伟华和王志阳默许，食堂供应商为全体教职工准备高标准教师节午餐，费用约3000元。2017年中秋节前，孙伟华和王志阳同意接受食堂供应商提供的月饼礼盒，用于为教职工发放福利，价值约4000元。2018年10月，孙伟华和王志阳分别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3.庄河市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中心副主任王峰借公务考察之机旅游、接受管理服务对象宴请等问题。2017年4月，王峰带领该中心财务科长丁国平等六人借到本溪县新农合管理中心学习经验之机，自费到关门山风景区游玩，并违规报销交通费960元。2017年4月和9月，王峰等六人两次接受下属单位宴请。2018年8月，王峰受到党内警告处分、政务警告处分，丁国平等受到政务警告处分。违纪款已收缴。

历览前贤国与家，成由勤俭破由奢。
——李商隐《咏史》



反腐观察

画里有话



打虎拍蝇又猎狐，正风反腐民欢呼。

深化改革促发展，从严治党奋征途。

党的十九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一以贯之、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党内政治生态展现新气象，反腐败斗争取得压倒性胜利，全面从严治党取得重大成果。一年来，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和广大纪检监察干部牢记使命、履职尽责，不断深化纪检监察体制改革，巩固深化巡视巡察工作，巩固拓展作风建设成果，坚定不移纠“四风”、树新风，切实履行监督职责，“打虎”“拍蝇”“猎狐”不停歇，深化标本兼治，保持惩治腐败高压震慑。人民群众为之鼓掌称赞。

廉洁文化

每周一字

纪

人间万事须有纪

《说文解字》言，纪，“丝别也”，本义是指丝缕的头绪。古人在煮茧缫丝时，通常是将几个茧的丝头（绪）并在一起，这样就能在卷绕的过程中合成一根丝线。无论是茧抽出的丝，还是合成的丝线，都有其首，这个首就是纪。有了纪，才能合成一根丝线、合成一把丝束，才能有条有理，多而不乱。

《礼记·礼器》中将礼比作纪，说：“是故君子之行礼也，不可不慎也。众之纪也，纪散而众乱。”

久而久之，纪的本义，就引申出了要领、法则、法纪、政纲、纪律等等意义来。《后汉书·邓寇列传》“（百姓）闻禹乘胜独克而师行有纪，皆望风相携负以迎军”中的“师行有纪”，则指纪律而言。《左传·桓公二年》说：“百官于是乎戒惧，而不敢易纪律。”意思是百官才有警戒和畏惧，不敢违反纪纲法度。汉代徐干的《中论·历数》中说：“昔者圣王之造历数也，察纪律之行，观运机之动。”这里的纪律则是规律规矩之意了。有时候古籍之中出现纪律，是专指军纪而言的。不过也可以看到，虽然古代纪律一词含义丰富，与我们现在常说的纪律略有不同，但内涵却是一脉相承的。

与纪相似的，是纲。丝缕之有纪、罔罟之有纲。纲与纪作用相似、地位相当，因此两者常常相提并论，并不断引申。比如《荀子·劝学》言：“礼者，法之大分，类之纲纪也。”纪与纲已经引申为大纲要领之意了。

纪的含义不仅限于此。比如纪年，意思是记载年代，纪元是指纪年的第一年，这个纪，义同“记”。

无论是用来纪年，还是作为要领，抑或是当作纪律、法则，人间万事须有纪，人间万事须守纪。